

深圳市财政局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3 年境外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,现将组建 2023 年境外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(以下简称承销团),协助做好境外发债相关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承销团成员权利义务

承销团负责面向全球投资者承销深圳市 2023 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,提供符合行业管理的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搜集和研判市场和投资人信息、筹划和组织宣传、账簿建档、配售、定价、交割等工作。承销团成员相关权利义务,适用于深圳市 2023 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,不适用于深圳市在其他区域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。

二、承销团成员申请资格

- (一)具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;
- (二)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,市场信誉良好。

三、承销团成员申请方式

请有意向担任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提供申请材料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资质证明，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书、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或同等效力文件、具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的说明（香港证监会颁布的执业牌照复印件）。

2. 资历背景，包括机构基本情况、业务优势、财务状况、合规情况以及近3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外发行国债或广东省、深圳市、海南省在境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工作情况等。

3. 针对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包括发行规模、发行年期、发行利率预测、市场研判、项目进度安排、项目协调和推动方案、发行窗口建议、路演方案、定价策略等。**项目方案要突出预计承销金额(包括自营或独家订单认购比例和完成承销计划的预案)，预计各类型投资者购买金额，利率定价及与境内外国债利率比较，绿色债券、社会责任债券发行等内容。**

4. 项目的费率报价。承销费率以项目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为基础，按综合含税费率方式报价。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承销商承销责任、工作量、特殊贡献、实际发行结果等因素，按比例向承销商分配。**请注明“是(否)接受发行人对承销费用的统筹安排”。**

5.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负面信誉事件的承诺函。

请有意向担任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于2023年8月4日中午12点前（北京时间）将加盖公章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申请材料PDF扫描件（中文版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，同步与工作人员确认邮件接收情况。深圳市财政局将按“综合实力雄厚、承销能力突出、承销意愿强烈”的原则，结合机构境外债券承销情况、深圳市地方债承销情况、认购意愿等各方面综合因素择优选定承销团成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林 靖 +86 0755-83938727

庄李欣 +86 0755-83938946

电子邮箱：gk@szfb.sz.gov.cn

传真：0755-83938663

联系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财政大厦1214房，邮编518034。

特此公告。

